

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的更正公告

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。在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由于统计口径差异，需对已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更正。现将更正后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重新披露，对此给市场投资者等各方带来的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一、本次更正的相关具体情况

“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”之“第四节 财务情况”修正相关信息如下：

“六、负债情况”

.....

“(六) 后续融资计划及安排”

.....

“2.所获银行授信情况”

单位：亿元 币种：人民币

授信银行	总授信额度	已用授信额度	剩余授信额度
建设银行	1.00	1.00	-
农业银行	3.30	3.30	-
浙商银行	1.70	1.70	-

杭州银行	2.50	2.50	-
宁波银行	1.00	0.00	1.00
华夏银行	0.60	0.60	-
交通银行	0.27	0.27	-
农业发展银行	1.95	1.95	-
中信银行	4.00	1.40	2.60
合计	16.32	12.72	3.60

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：16.50 亿元，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 16.21 亿元，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：0.29 亿元

二、财务报表数据更正对本公司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

上述更正信息，完善了公司所获银行授信的相关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。

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，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) 盖章页)



2020 年 9 月 2 日